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转让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整合产业资源，盘活公司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3、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宝生、余璇、王东宁

2016 年 12 月 14 日